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

機構名稱：

☐基準日： 年 3 月底　 申報資料期間　　年10月1日~　　年3月31日

☐基準日： 年 9 月底　 申報資料期間　　年 4月1日~　　年9月30日

| 件數及簡述  項目 | 件數 | 簡述(100字以內) |
| --- | --- | --- |
| 一、主管機關處分 |  |  |
| (一)限制業務 |  |  |
|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  |
| (三)負責人遭解職或停職 |  |  |
| (四)辦理輔導 |  |  |
| 1.農漁會信用部 |  |  |
| 2.銀行或信合社 |  |  |
| (五)廢止業務許可 |  |  |
| (六)罰鍰 |  |  |
| 1.新臺幣1百萬元(不含)以下 |  |  |
| 2.新臺幣1百萬元至6百萬元(不含) |  |  |
| 3.新臺幣6百萬元至1千萬元(不含) |  |  |
| 4.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 |  |  |
| 二、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要求提報改善計畫 |  |  |
| (一)依銀行法第44條之2或第64條限期補足資本 |  |  |
| (二)違反金融法規之業務缺失事項 |  |  |
| 三、舞弊案件 |  |  |
| (一)負責人舞弊 |  |  |
| (二)職員舞弊 |  |  |
| 四、業務集中風險 |  |  |
| (一)關係關聯戶或集團戶放款 |  | 最近一次檢查基準日(　 年　 月 　日)或改善計畫目標基準日(　 年　 月 　日)  項目：  金額：　　　　　、比率：  申報基準日：金額 、比率： |
| (二)其他 |  | 最近一次檢查基準日(　 年　 月 　日)或改善計畫目標基準日(　 年　 月 　日)  項目：  金額：　　　　　、比率：  申報基準日：金額 、比率： |
| 五、經存保公司辦理要保機構實地查核發現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之評估項目金額申報錯誤金額達正確金額10%以上且： |  |  |
| (一)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  |  |
| (二)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 |  |  |
| 六、金管會金融檢查報告檢查意見揭露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之評估項目金額有申報錯誤情事 |  |  |
| 七、依「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第四項本國銀行於103年12月31日前符合該項第一款各項條件，於104年1月31日前函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函覆並副知存保公司者。(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 |  | 申報基準日符合左列措施第四項第一款之各項比率：  1.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  2.逾放比率  3.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八、資訊安全項目 |  |  |
| (一)資訊安全標準驗證(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 |  |  |
| 1.資訊安全管理驗證 |  |  |
| 2.個人資訊管理驗證 |  |  |
| 3.營運持續管理驗證 |  |  |
| (二)未依規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 |  |  |
| 1.社交工程演練 |  |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2.第一類電腦系統評估：即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或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系統(如電子銀行、分行櫃台、SWIFT、ATM自動化服務等系統)，並包括防火牆、DDoS等防護評估 |  |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3.行動應用app安全檢測 |  |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4.滲透測試 |  |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5.弱點掃描 |  |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6.資安評估報告缺失覆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處理 |  |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
| (三)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 |  |  |
| 九、ESG項目(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 |  |  |
| (一)加入或簽署國際倡議或原則（例如：赤道原則、SBTi、PCAF、RE100、EV100、EP100等） |  |  |
| (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經第三方獨立查核通過 |  |  |
| (三)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位五分之二以上 |  |  |
| (四)公司治理評鑑或永續金融評鑑總分排名前20% |  |  |

申報表填報說明及加扣分標準如後附。

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計 件。

填表： 主管： 聯絡電話：

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加扣分標準

| 配分  項目 | 加扣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0.5 | 1 | 2 | 3 | 4 |
| 一、主管機關處分 |  |  |  |  |  |
| (一)限制業務 |  | 扣分 |  |  |  |
|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  | 扣分 |  |  |
| (三)負責人遭解職或停職 |  |  | 扣分 |  |  |
| (四)辦理輔導 |  |  |  |  |  |
| 1.農漁會信用部 |  |  | 扣分 |  |  |
| 2.銀行或信合社 |  |  |  | 扣分 |  |
| (五)廢止業務許可 |  |  |  | 扣分 |  |
| (六)罰鍰 |  |  |  |  |  |
| 1.新臺幣1百萬元(不含)以下 | 扣分 |  |  |  |  |
| 2.新臺幣1百萬元至6百萬元(不含) |  | 扣分 |  |  |  |
| 3.新臺幣6百萬元至1千萬元(不含) |  |  | 扣分 |  |  |
| 4.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 |  |  |  | 扣分 |  |
| 二、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要求提報改善計畫 |  |  |  |  |  |
| (一)依銀行法第44條之2或第64條限期補足資本 |  |  |  |  | 扣分 |
| (二)違反金融法規之業務缺失事項 |  | 扣分 |  |  |  |
| 三、舞弊案件 |  |  |  |  |  |
| (一)負責人舞弊 |  |  |  |  | 扣分 |
| (二)職員舞弊 |  | 扣分 |  |  |  |
| 四、業務集中風險 |  |  |  |  |  |
| (一)關係關聯戶或集團戶放款 |  |  | 扣分 |  |  |
| (二)其他 |  | 扣分 |  |  |  |
| 五、經存保公司辦理要保機構實地查核發現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之評估項目金額申報錯誤金額達正確金額10%以上且： |  |  |  |  |  |
| (一)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 扣分 |  |  |  |  |
| (二)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 |  | 扣分 |  |  |  |
| 六、金管會金融檢查報告檢查意見揭露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之評估項目金額有申報錯誤情事 | 扣分 |  |  |  |  |
| 七、依「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第四項本國銀行於103年12月31日前符合該項第一款各項條件，於104年1月31日前函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函覆並副知存保公司者。(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 | 加分 |  |  |  |  |
| 八、資訊安全項目 |  |  |  |  |  |
| (一)資訊安全標準驗證(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 |  |  |  |  |  |
| 1.資訊安全管理驗證 | 加分 |  |  |  |  |
| 2.個人資訊管理驗證 | 加分 |  |  |  |  |
| 3.營運持續管理驗證 | 加分 |  |  |  |  |
| (二)未依規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 |  |  |  |  |  |
| 1.社交工程演練 | 扣分 |  |  |  |  |
| 2.第一類電腦系統評估：即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或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系統(如電子銀行、分行櫃台、SWIFT、ATM自動化服務等系統)，並包括防火牆、DDoS等防護評估 |  | 扣分 |  |  |  |
| 3.行動應用app安全檢測 | 扣分 |  |  |  |  |
| 4.滲透測試 | 扣分 |  |  |  |  |
| 5.弱點掃描 | 扣分 |  |  |  |  |
| 6.資安評估報告缺失覆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處理 | 扣分 |  |  |  |  |
| (三)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 | 扣分 |  |  |  |  |
| 九、ESG項目(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 |  |  |  |  |  |
| (一)加入或簽署國際倡議或原則（例如：赤道原則、SBTi、PCAF、RE100、EV100、EP100等） |  | 加分 |  |  |  |
| (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經第三方獨立查核通過 |  | 加分 |  |  |  |
| (三)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位五分之二以上 |  | 加分 |  |  |  |
| (四)公司治理評鑑或永續金融評鑑總分排名前20% | 加分 |  |  |  |  |

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填報說明

註1：表格填報及扣分原則：

1.每年申報二期，第一期以3月底為基準日，申報上年10月1日至當年3月31日止之案件；第二期以9月底為基準日，申報當年4月1日至當年9月30日止之案件。新設立之要保機構自開業滿一年後按期申報。

2.請填報當期發生或揭露之案件，並依填報案件件數計算扣分，如：當期限制業務計2案，則次數欄請填「2」，並於簡述欄簡單敘述事由，當期扣分為2×1=2。扣分最高減至管理能力非財務指標部分總得分為零分。填報時請提供相關文件影本，如項目一及二之主管機關處分函、項目三、舞弊案件之通報函。若無法於1百字內說明事由而須後附說明文件，請於欄內註明索引方式以利檢索。

3.「限制業務」、「辦理輔導」及「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要求提報改善計畫」案件自主管機關發文日之當期起填報及扣分，持續填報及扣分至主管機關解除輔導、限制業務或認定已改善之當期方免予填報及扣分，惟請檢附主管機關解除輔導、或認定已改善函文。應提報改善計畫者，若未提報計畫或未達成計畫者將予扣分，若達成改善計畫者，不予扣分。另若該等項目起始日及結束日均在同期，起始當期仍應填報，下期起免予填報。

4.同一案件符合本表多個項目，除本國銀行、信合社副總經理以上、外國銀行(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總經理、農漁會信用部主任以上之「負責人遭解職或停職」、「限制業務」採逐項分別填報、計算扣分外，其餘取扣最高分之項目扣分及填報，逐項分別計算扣分之「負責人遭解職或停職」依人數扣分，最高扣6分。另處分中若有持續扣分者，自次期起，依持續扣分項目扣至免予填報為止；若扣分相同則先取持續扣分者；若均非持續扣分項目則取較前項目，例：

(1)同一案遭主管機關核處解除副總經理職務、限制業務及罰鍰6百萬元，當期扣分為2+1+2=5分，次期若未解除限制業務，則扣1分至主管機關解除為止。

(2)同一案遭主管機關核處限制業務及罰鍰1百萬元，當期扣分為1+1=2分，次期若未解除限制業務，則扣1分至主管機關解除為止。

(3)同一案同時遭主管機關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及罰鍰1百萬元，則依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項目扣2分。

5.補扣分：案件之扣分，原則以申報當期發生、揭露之案件計算。惟若主管機關就先前申報資料期間案件另作處分，且處分項目扣分較原案件扣分為高者，處分當期將補扣二者之差額，且處分項目若為持續填報項目者，次期起將依該處分項目扣分標準持續扣分至主管機關認定已改善或解除之當期始停止扣分。

6.過去已列入本表扣分事由被撤銷(如：主管機關處分被撤銷、負責人因違反金融法規遭司法起訴之終局判決為無罪等)，過去期間之扣分不追溯修改且當期亦不予調整。另主管機關處分被撤銷而重為處分，如重為處分所適用之扣分較原處分為高者，依補扣分原則辦理扣分。

註2：本表所稱之「主管機關」之範圍如下：

1.本表所稱之「主管機關」係指金融監理各級主管機關與中央銀行，並包含國外主管機關。

2.農漁會信用部之裁處限於與信用部業務相關部分。

3.需填報之國外主管機關裁處，請檢附裁處文書全文之中文翻譯；屬罰款部分之裁處如仍申訴中，得於繳納當期申報；裁處若涉及金額需轉換為新臺幣，其匯率原則上依遭裁處銀行於繳納當日之匯率計算。

註3：限制業務包括以下項目：(1)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2)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3)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4)限制存款利率；(5)限制負責人酬勞、紅利、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6)限制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7)其他主管機關限制經營業務範圍、項目。

註4：「辦理輔導」係指自100年10月31日起，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函示指派相關單位辦理之新增輔導案件，包括：(1)列席重要會議；(2)審議重要會議案件；(3)依農業金融法第36條第一項設置輔導小組。

另主管機關派員進駐輔導、監管及接管毋需填報。

註5：「負責人遭解職或停職」指主管機關依金融法規解除或停止依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或農業金融法相關法令所規定負責人之職務。

註6：「廢止業務許可」：指主管機關對原核准辦理業務廢止許可。依遭廢止許可項目計算件數，並於處分當期依扣分原則扣分。

註7：舞弊案件：

1.指治理單位、管理階層或員工中之一人或多人，或結合第三方，故意使用欺騙等方法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之行為。

2.依申報當期揭露之舞弊案件計算，若主管機關就該案件另作處分(含限期改善或要求提報改善計畫，但不含副總等級以上負責人遭解停職及限制業務等獨立扣分項目)且該處分適用扣分較高項目，則請於處分當期另依該處分所屬項目之填報原則填報。

3.「負責人」係指依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等定義之負責人。「職員」係指負責人以外之雇用人員(含離職人員)。

註8：本表所稱業務集中風險(如建築貸款、關聯戶、集團戶、無擔保等授信、特定金融商品投資…等)係指(1)經主管機關發函要求提報業務集中風險辦理情形或改善計畫(含主管機關已訂改善標準)，自主管機關發文日之當期起填報及扣分，次期起較主管機關發文基準時點增加者將予扣分，減少者不予扣分；要求提報改善計畫者，未提報計畫或未達成計畫者將予扣分，若達成改善計畫者，不予扣分。持續填報至主管機關未再要求提報改善計畫，方免予填報。另若起始日及結束日均在同期，起始當期仍應填報及扣分，下期起免予填報。(2)依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有揭露業務集中風險之當期扣分，次期起若金額及比率較檢查報告資料增加者將予扣分，若其金額或比率減少者不予扣分。持續填報至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未再揭露該項風險為止。另如有不同業務集中風險，請分別填報，將分別扣分，並註明業務集中風險之項目、金額及比率。

註9：金管會金融檢查報告檢查意見揭露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之評估項目金額申報錯誤情事：指申報資料期間，要保機構收到金融檢查報告，揭露本公司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之評估項目金額有申報錯誤之情形(含本表「業務集中風險」之改善情形)，如以「應予評估資產/資產」指標為例，係指「應予評估資產」總額或「資產」總額。本項目依檢查報告份數扣分，即申報資料期間中有一份檢查報告揭露前開情事則於件數欄填1件，二份為2件，以下類推，並依扣分標準扣分。

註10：資訊安全相關標準驗證(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指申報當期通過下列與資訊安全有關國際標準之驗證(領有合格證明文件)，或持續通過驗證之有效性複審，且申報當期仍在有效期限內(請提供於申報當期仍在有效期限內之驗證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1.資訊安全管理驗證：如ISO27001驗證

2.個人資訊管理驗證：如BS10012驗證

3.營運持續管理驗證：如ISO22301驗證

註11：未依規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僅適用本國銀行)：

1.指申報當期未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等資訊安全規定，定期辦理或因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未重新辦理，或申報當期遭揭露(如檢查報告)有未依規辦理表列項目之情形。

2. 依據當期未辦理或遭揭露過去期間應辦理而未辦理項目計算，於當期依扣分標準扣分。

3.請於簡述欄註明表列各項資訊安全評估項目辦理完成日期，申報基準日為3月底請註明上年度之完成日期；基準日為9月底請註明最近一次之完成日期。

註12：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

1.指申報當期發生應通報主管機關之重大偶發事件(農漁會為重大突發事件)，其與電腦、網路、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app等相關，且造成要保機構或客戶權益受損(含金錢損失及個人資料不當洩露)之事件。除(1)不可歸責於要保機構(如：天災、停電)；(2)未致要保機構或客戶權益受損外，其餘均需扣分，主管機關就該事件另為罰鍰處分，則依罰鍰金額區分級距扣分。

2.「未依規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及「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申報當期若發生該等情形，即使取得第九(一)項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亦取消當期全部「資訊安全標準驗證」加分，並依扣分標準扣分。例如：原取得有效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訊管理等項驗證，原得加1分，若申報當期發生1件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則取消1分之加分(即加分為0分)，且再扣0.5分。若有漏未申報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應於發現當期補申報，且取消補申報當期「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之加分。

註13：ESG項目：

1.加入或簽署表列項目之國際倡議或原則依加分標準加分，加分以1件為限。由金控母公司或從屬之外國銀行集團加入、簽署者，子銀行於年度報告揭露，依據母公司或所屬銀行集團政策遵循相關倡議或原則，可納入加分。

2.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經第三方獨立查核通過指：TCFD報告經會計師或認證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查核確證。由金控母公司依相關規定併同辦理者，該第三方查證結果揭露查證範圍包括子銀行，則可納入加分。

3.公司治理評鑑或永續金融評鑑總分排名前20%，指於最近年度之評鑑，受評機構之評鑑總分排名前20%者。公司治理評鑑若由金控母公司參與且排名前20%，子銀行可納入加分。

4.請於各子項之「簡述」欄註明揭露方式，如：註明年報、銀行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開揭露文件網址，如係以多頁文件(如年報)揭露，請註明資訊揭露頁數。必要時，本公司將請提供相關說明文件。